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內幕消息**

**有關**

**可能收購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擬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如本公司訂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除本公告所述諒解備忘錄中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若干條款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完成將受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擬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擬收購之資產

待訂立協議後，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當時及此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後宣派或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應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視乎賣方與本公司之磋商，倘收購事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之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新股份0.08港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 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及／或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即時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或促使目標公司、其顧問及代理提供本公司、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需要之協助。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其顧問及代理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盡職審查，尤其是須促使向本公司、其顧問及代理人及／或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妥為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就編製所有或任何公告、通函、報告、獨立意見或其他方面所須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排他性

考慮到本公司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協議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的費用，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就銷售股份之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其任何部分的出售、認購或配發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i)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持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是否具有約束力)。如目標公司或賣方收到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及時知會本公司。

##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的發行價／初步換股價、盡職審查、排他性、查閱權、保密性、通知、成本、法律效力、終止、副本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應對其訂約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 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簽立日期生效，並於(i) 簽立協議之日期或(ii) 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效用，惟於有關終止後存續及仍然有效並對有關訂約各方具約束力的有關保密性的條款除外。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投資諮詢、全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 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iii) 孖展融資服務；及(iv) 放貸服務。

本集團近年專注於發展金融業。其一直物色業務及投資機遇，以加強其核心金融業務及擴大溢利來源。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作為財務機構提供廣泛服務予高淨值客戶及專業投資者，尤其是專門在香港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透過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接觸更多機構客戶，其有利本集團之多元發展及提高前景。董事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帶來強大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如本公司訂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除本公告所述諒解備忘錄中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若干條款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完成將受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在香港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載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初步諒解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Grand Well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